市本级2020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

及相关政府债务情况

2020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我市各级政府、市级各相关部门抢抓机遇、提前谋划，积极向上争取政府债券，统筹做好“促发展”和“防风险”两篇文章，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2020年，全市争取新增债务限额189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1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38亿元。市本级（含所辖区）争取新增债务限额68.0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.50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2.55亿元。市本级（仅含市级及开发区）新增债务限额45.70亿元（一般债务12.70亿元、专项债务33.00亿元），参照省厅分配方式，市级及开发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如下：市级44.80亿元（一般债务12.70亿元、专项债务32.10亿元），开发区0.90亿元（专项债务0.90亿元）。

市级争取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4.80亿元（一般债务12.70亿元，专项债务32.10亿元），其中20.80亿元（一般债务10亿元，专项债务10.80亿元）属提前下达，已纳入年初预算安排；24亿元（一般债务2.70亿元，专项债务21.30亿元）列入预算调整草案，经同级政府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限额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2019年债务限额（亿元） | 2020年新增限额（亿元） |
| 小计 | 一般债务 | 专项债务 | 小计 | 一般债务 | 专项债务 |
| 嘉兴市 | 988.00 | 477.44 | 510.56 | 189.00 | 51.00 | 138.00 |
| 市本级（含所辖区） | 326.00 | 127.89 | 198.11 | 68.05 | 15.50 | 52.55 |
| 市本级 | 166.72 | 82.95 | 83.77 | 45.70 | 12.70 | 33.00 |
| 市级 | 123.36 | 56.41 | 66.95 | 44.80 | 12.70 | 32.10 |
| 开发区 | 43.36 | 26.54 | 16.82 | 0.90 |  | 0.90 |
| 南湖区  | 90.51 | 30.43 | 60.08 | 8.80 | 2.80 | 6.00 |
| 秀洲区 | 68.77 | 14.51 | 54.26 | 13.55 |  | 13.55 |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浙财债〔2021〕1号），嘉兴市2020年债务限额为1177亿元（一般债务528.44亿元、专项债务648.56亿元），嘉兴市本级（含所辖区）2020年债务限额为394.05亿元（一般债务143.39亿元、专项债务250.66亿元），嘉兴市本级（仅含市级及开发区）2020年债务限额为212.42亿元（一般债务95.65亿元、专项债务116.77亿元）。

二、2020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

经市政府同意，市本级（仅含市级及开发区）提前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务10亿元用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；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务10.80亿元用于：嘉兴市中医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0.8亿元、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（军民共用、民航客运、民航货机坪部分）10亿元。2020年8月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务2.70亿元用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；新增专项债务22.20亿元用于：大运河文化公园（嘉兴段）建设项目21.30亿元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港作业区工程0.90亿元。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实施单位 | 债券性质 | 债券规模（亿元） | 债券年限 | 利率（%） |
|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| 嘉兴城市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| 一般 | 10.0 | 10年 | 2.87 |
|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| 嘉兴城市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| 一般 | 2.7 | 10年 | 3.22 |
| 嘉兴市中医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 | 嘉兴市中医医院 | 专项 | 0.8 | 5年 | 3.13 |
| 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（军民共用、民航客运、民航货机坪部分） | 嘉兴机场有限公司 | 专项 | 10.0 | 30年 | 3.92 |
| 大运河文化公园（嘉兴段）建设项目 |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| 专项 | 21.3 | 20年 | 3.87 |
|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港作业区工程 |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专项 | 0.9 | 20年 | 3.87 |

南湖区、秀洲区新增政府债券安排项目分别由同级政府批准同意。

三、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

根据省财政厅下发数据，2019年，嘉兴市本级（含所辖区）政府债务率27.3%，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。分区域为：市本级（仅含市级及开发区）22.3%，南湖区44%，秀洲区28.3%。从全省情况来看，各地市的政府债务率基本保持在20%-40%区间内[[1]](#footnote-1)，我市的政府债务风险水平与其他地市基本相近。政府债务率的降低一方面是由于地方财力的增长，另一方面是因为财政部对政府债务率计算口径调整所致。

1. 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6〕17号），对地方政府债务率高于100%的市、县（市），作为高风险地区，进行红色预警；债务率处于95%（含95%）—100%的市、县（市），作为中风险地区，进行黄色警示；低于95%的市、县（市），为绿色安全的低风险地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